

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251029新北市淡水區新興街123號
承辦人：蘇辰芸
電話：(02)26203646 分機824
傳真：(02)26294443
電子郵件：miracle840117@ms2.she.
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淡新興小字第1147986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641TNJ8GP）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114學年度第1學期新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分團國小組專輔公開課」，歡迎貴校對人權教育議題有興趣之1名教師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0月13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420434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專輔公開課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11月28日（星期三）9時30分至12時止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小 觀海樓一樓 視聽教室。

(三)主題：人權融入視覺藝術－人權與移工。

三、請有意參加的教師逕至「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－教師進修研習」報名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月27日中午12時止，錄取20名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局端同意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（課務排代）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2.5小時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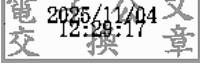
2

五、本校停車空間有限，敬請出席人員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六、檢附教育局公文及人權教育分團國小組專輔公開課流程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國小人權教育輔導小組執行秘書：蘇辰芸組長，電話（02）2620-3646分機824；或專任輔導員鄭偉辰老師，電話(02)2620-3646分機817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 2025/11/04
12:59:17

裝

訂

線

00